## 经 费 退 回 申 请 单

校社科院、计财处：

本人负责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含专项项目），项目名称为： ，项目批准号为： ，经费卡号为 。

该项目于 年 月□撤项/□终止/□项目结项超过二年仍有结余资金（请选择经费退回原由），目前剩余经费 元，现根据《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教育部社科司关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中期检查和清理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20〕71号）有关规定，申请将上述经费卡中□已拨经费□已拨剩余经费（请选择退回经费方式）退回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汇款备注栏须注明“繁荣计划退款”，并提供加盖单位财务部门公章的汇款凭证、项目明细账目**。

退款信息如下：

退回经费： （大写）/ 元；

收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银行帐号： 11001079100058022431

联行号： 105100025022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系）意见： 社科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学院（系）（盖章） 社科院（盖章）